

##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回购方案概述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建立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状况后，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6.67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9%；按回购金额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3.33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8%，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以及9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时已于2021年9月24

日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的最新的总股本868,638,373股，扣除“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6,727,400股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5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约38,785,993.79元（含税），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为准，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需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自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回购股份数量均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9月29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9月30日。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38,785,993.79元（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861,910,973股（总股本868,638,373股-回购股份6,727,400股）×0.045元/股。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8,785,993.79÷868,638,373=0.0446514元/股（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不四舍五入）。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按照上述原则和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1+0）=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46514元/股。

### 三、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根据上述约定,自 2021 年 9 月 25 日起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9.96 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调整前的回购价格-每股现金红利=30 元/股-0.0446514 元/股=29.96 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鉴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9.96 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66.89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9%;按回购金额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33.78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38%,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